

小孩公共场合哭闹 你会怎么做?

看电影时,小孩哭闹不止;乘电梯时,小孩大声喧哗……在公共场合,你是否遇到过孩子吵闹?遇到这样的情况,作为家长和被打扰的人应该怎么做?专家表示,孩子吵闹时,家长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他人的影响,并致以歉意;被打扰的人应建立同理心,学会换位思考。

■记者 曾雨



★现象 孩子公共场合吵闹 让人不堪其扰

说起孩子在公共场合吵闹的事,市民张先生颇有微辞。“有一次乘坐早上7点的动车去武汉,由于起得早,上车后倒头就睡,可没多久就被小孩的哭声吵醒了,再也没睡着。”张先生说,哭闹的是个襁褓中的婴儿,家长也很着急,一位乘客实在受不了,建议妈妈喂奶,可孩子还是哭个不停。

市民杨女士在电影院也遇到过此类情况。“看电影的人不多,本以为会很安静,可放到一半,有个七八岁的小孩开始肆无忌惮地大声说话。”杨女士说,一旁的家长略加提醒后,孩子非但不听,反而和家长杠起来,变本加厉,家长很苦恼,其他观众很无奈。

不久前,记者在小区乘坐电梯时,也曾遇到一个小女孩大声喧哗的情况,但经一旁的家长语气稍重的提醒后,小女孩安静下来。

记者随机采访10位市民发现,他们中一大半经历过公共场合孩子闹腾的情况,或是在商场,或是在电影院和餐厅,面对这类情况,不少人选择不作声,也有少数人拿眼睛瞪孩子,或是直接训斥。

在市民刘先生看来,作为家长,应该对孩子的吵闹负责。“且不说管不管得住,至少得管,不能放纵。”刘先生说,家长应该给孩子灌输公共场合行为规范,让孩子懂得公共场合的礼仪。



★声音 孩子公共场合哭闹 家长怎么做?

如果自家孩子在公共场合闹腾,家长怎么做?记者采访多位家长,得到了不同的声音。

市民卢女士的儿子今年8岁,她告诉记者,他儿子小时候在公共场合也闹腾过,“直接教训他。”卢女士说,男孩子不能太惯着,否则长大就更调皮了。

市民付女士的女儿4岁半,她告诉记者,孩子两岁多的时候不听话,喜欢和家长对着干,做家长的要好好引导。“孩子哭闹时,我会把孩子带到角落,蹲下来看着她,让她把情绪发泄完,然后再问她怎么回事,开导她,告诉她这样在公共场合哭闹是不对的。”付女士说,如果没等小孩情绪发泄完就教育,反而会让让孩子更加激动。

此外,付女士还指出,平时她很注重和孩子的约定,比如逛超市前说好只买一样东西,等到了超市,孩子也不会哭着闹着要两样。

市民小王觉得,即便孩子在外有不当行为,也不应该当场呵斥,应给孩子留面子。

也有家长表示,有时候不是家长不想及时管教孩子,而是孩子一旦闹起来,根本停不下来,管教反而适得其反,最后弄得家长也很难堪。

市民封女士则认为,孩子在公共场合肆意哭闹,和家庭教育不到位有关。

★观点 建立同理心 伸出援手会更和谐

针对孩子公共场合吵闹的问题,湖北医药学院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心理学系党总支书记王娟表示,孩子吵闹不止,作为家长,应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他人的影响并致以歉意;作为被打扰的人,应建立同理心,学会换位思考。

“这种同理心,首先体现在婴儿哭闹。”王娟表示,婴儿没有自制能力,是不可控的,哭闹可能是身体不适,也可能环境变化造成的应激反应。但不管何种原因,婴儿哭闹起来,没有家长是不着急的,可能家长已经很努力了,但是不起作用,这时,大家应体谅父母的不易、婴儿的不易。

王娟表示,如果吵闹的是年龄较大的儿童,家长在减少对他人的影响并致歉的同时,还应重视家庭教育。作为家长,应帮助孩子树立公共意识,教会他在公共场合遵守公共秩序。

王娟认为,家长应有意识地从小培养孩子尊重他人的品质,引导孩子适应不同环境、适应公共规则。这一点,家长可从自身做起、从小事做起、从文明细节做起,给孩子树立一个正确的学习榜样。

王娟建议,当孩子哭闹时,可将孩子带到一个不会影响到他人的位置,先将孩子安抚好,然后进行一对一的沟通,让他明白自己的错误行为,并教他正确的行为。

此外,当在公共场合遇到小孩吵闹时,大家可进行自我调适,如听音乐转移注意力,调整呼吸控制情绪等。更为积极的处理办法是,向孩子的父母伸出援手,帮助他们解决孩子哭闹问题,公共场合也会因此更加和谐。

招聘启事

因业务发展需要,我院急需招聘临床医疗人员如下:

一、招聘岗位

- (一)、眼耳鼻咽喉科医生1名;
- (二)、外科(普外、泌尿)医生2名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- (一)、品行端正,爱岗敬业,基础知识扎实,具有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,有团队协作精神;
 - (二)、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,有执业医师资格;
 - (三)、身体健康,体检合格;
 - (四)、医师年龄35周岁以下,主治医师及以上职称年龄40周岁以下,具有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学历的,年龄可放宽至45周岁。
- 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。

三、录用及待遇

- (一)、录用:录用后与医院签订聘用合同,办理人事代理关系或申请编制;
- (二)、待遇:(1)工资: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职称工资。博士学历人员或有三级医院工作经历的高级职称人员,可实行协议年薪制;
- (2)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待遇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点:十堰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人事科
联系电话:0719—8615002、8615100
网 址: <http://www.syzxy.org.cn/>
邮 箱: sy8615100@126.com
QQ: 270605294
截止时间: 2019年12月31日

卷烟警示标语不可随意撕毁

■记者 李强 通讯员 丁杰

近日,我市卷烟经营户刘先生因觉得烟草专卖人员在柜台上粘贴的“禁止中小学生吸烟、不向未成年人售烟”警示标语影响美观,便动手撕了下来,烟草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时,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,并重新粘贴了警示标语。刘先生表示不解,为什么一定要粘贴这个标语?

记者从市烟草专卖局获悉,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: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,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

售烟酒的标志;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,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。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第六十七条规定: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,或者没有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的,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《烟草专卖法》第五条规定:劝阻青少年吸烟,禁止中小学生吸烟。

因此,为警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,广大卷烟零售商户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张贴警示标志,不得随意撕毁,并自觉不向未成年人售烟。